



#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釋義

在此等程序（「本程序」）內，倘與主旨或內文不符：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本程序受限於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除退任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人士外，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必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作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發出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必須由獲提名參選之該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附註：* 為讓股東在不用續會之情況下具備充足時間考慮選舉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作出提名之股東務須將所需通知及資料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及最理想能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及／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